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學分採計申請審查表 (範例)

申請日期 : 115 年 01 月 16 日

學院別： 資訊學院	系所別：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班級： 電科四甲
學號： CBE112060	姓名： 鈦珂砂	電話： 0900000010
入學年： 112 學年度		
年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系統 次序	預抵認科目/科目代碼 【學分數】【必選修】	已修讀及格科目/科目代碼 【學分數】【必選修】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人員簽章
	跨院選修 【2】學分【必】修	00000000 【3】學分【選】修 1. 超過 2 學分仍僅採計 2 學分，多的學分都不能計入其他地方 2. 必修、選修亦可		
	已修讀及格科目【開課學院】： <u>教育學院</u> [不能是資訊學院或大武山學院(通識)開的課程]			
	已修讀及格科目【開課系(所)】： <u>幼兒教育學系(所)</u>			
	已修讀及格科目【開課學年】： 113 學年 1 學期			

系(所)主任	共同/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大武山學院院長	註冊組(備查)
			免會

- 1、通識學分採計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適用。
- 2、屏商校區學生預抵認「中國文學名篇欣賞」(3 學分)、「英文選讀」(3 學分)可以擇修二門與國文、英文相關課程(含至他系修讀之選修課程及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之方式採計。
- 3、屏商校區學生預抵認「99ZZ413 憲法與人權」、「99ZZ405 台灣開發史」及「99ZZ416 邏輯思維與推理」，如課程名稱相同則不需提出學分採計表，唯如修「GEC2402 憲法與人權」抵認亦需提出學分採計申請。
- 4、民生校區學生依 103-1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以 2 學分博雅選修抵 2 學分博雅核心(以一科為限)，為利於畢業學分審核故需提出本表學分採計表。
- 5、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八決議，專案簽核者。
- 6、若有抵免體育或軍訓課程，則送體育室或軍訓室審核。
- 7、本表經覆核後，存大武山學院、各系所及註冊組登錄及備查，另副本一份給學生備存。

※本表單僅限採計通識課程，不可採計為系上專業選修課程，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屏商校區是否可將通識課程採計為系上選修請親洽自己系上，謝謝各位同學！